

建築物條例
(第123章第(4)2條)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23(2)條

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定
另一名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
在他暫時不能行事期間代為行事通知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第 I 部

本人(姓名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地址： _____

_____)
為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
23(2)條的規定作出通知，本人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(2)條的規定，指定 *認可人
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(姓名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)

在本人*患病/暫時離開香港期間，即(日期) _____ 至

* (日期) _____ / 另行通知為止，就下述 * 建築工程 /

街道工程代本人行事。

地盤地址	地段號數	建築事務監檔號

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 : _____

*認可人士姓名及簽署

如屬指定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
則須由認可人士加簽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 : _____

第 II 部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為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,現謹確認,本人接受上述的指定職務,並
將在(日期) _____ 至*(日期) _____/
另行通知為止,就上述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,代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
程師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行事。

獲指定的*認可人士/
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 :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